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險種	☐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健康保險　☐其他團體保險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	

本申請書經　貴公司同意簽章後構成原契約之一部份，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辦理。
其契約內容變更如下：

1. ☐通訊地址變更☐☐☐_____
2. ☐職絡電話變更：_____
3. ☐要保單位名稱變更為：_____
   (請檢附變更登記及新營利事業登記資料)
4. ☐補發保單　☐補發保險證　☐補發收據
5. ☐退保**＊需繳回保單、批單及收據，無法繳回者請蓋遺失切結，若為電子保單者，於完成退保核定後，原電子保單同時作廢。**
6. ☐其他：_____

保單/批單/收據遺失切結書

本人茲因不慎遺失☐保單、☐批單、☐收據，若因前述遺失之文件而損及　貴公司權益或涉及金錢、法律等糾紛時，本人願負全責，與　貴公司無關，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蓋要保單位大小章、或主被保險人簽章)

要保人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權利。
終止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書面告知內容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3.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4.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2)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4)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主管核定	核保	經辦	保代/保經簽署章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簽章(請使用要保書原留印鑑)

主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業務員簽章：_____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907